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設置本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: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
 - (二)選任委員: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4 至 6 人擔任之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
 - (二)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
 - (三)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
 - (四)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
 - (五)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 - (六)各類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之審議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同意，審議之議案始得通過。
本會會議通過之議案，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